

网恋破灭 男子挥刀砍死女友

2008年10月22日,在河南省新乡市五一路上,一个女孩满脸是血地躺在一片血泊之中,在距离她五六米远的地方散落着一束红玫瑰,血色映衬着红玫瑰的鲜红,让人感到有些不寒而栗。这鲜红的玫瑰背后到底藏着什么不为人知的故事呢……

花季少女倒在血泊 锁定现场奇怪小伙

新乡市五一路是新乡高校聚集的地方,2008年10月22日晚上7点半左右,天色渐暗,高校的学生们三三两两地往校园里走。忽然,一声尖叫撕心裂肺,打破了傍晚的平静,有人迅速向尖叫声传出的地方跑去,同时也有人报了警。没多久,几辆警车呼啸而至,现场的情形让人震惊不已。

五一路边躺着一个身材高挑的少女,女孩头发凌乱,满脸是血。在女孩散开的长发之间缠绕着一把刀,距离女孩五六米远的地方有一大束鲜红的玫瑰,花的四周散落着一沓照片,地上满是鲜血。警方在第一时间联系了120,对受害女孩展开急救,但大家的努力最终还是没能挽救女孩的生命。

办案人员:“120的大夫来了以后,说她的颈动脉跟气管全部被割断了,从外面把伤口打开以后已经能看到里面了,胸腔也受了很严重的伤,由于

失血过多直接造成死亡。”

警方随即封锁了现场,并且马上注意到一个一直站在女孩旁边、双手是血的男子,这名男子神情木然,警方迅速控制了他。警方很快从一旁沾染了血迹的照片当中确定了照片上相貌清秀的女孩正是死者,她是离案发现场不远的科技学院服装表演系的大一学生周春梅。周春梅今年刚刚从四川老家考到河南科技学院来。同时照片当中还有一些死者和这名男子的合影,不难看出两个人的关系非同一般,那这个和周春梅有特殊关系的男子怎么会向周春梅痛下杀手呢?

办案人员:“因情杀人。从现场直接可以看出来,因为有花,有两个人,一男一女,觉得应该是情杀。”

那么,这到底是一份怎样的感情,让这个女孩为此付出了生命的代价,也让这个男子甘愿担负杀人的罪名?

警方经过进一步的调查得知,犯罪嫌疑人林明,安徽人,高中文化,1987年出生,10月16日刚刚过完自己21岁生日,周春梅是他相恋了四年的女友。林明亲手杀死了自己的女友,手段如此残忍,而更让人无法理解的是,年纪轻轻的林明并没有因此而显得慌乱和紧张,相反,林明的表现显得异乎寻常的平静。

林明:“现实太残酷了,命运捉弄人,两个相爱的人为什么不能最终走到一块。”

民警说像林明这样在犯罪后神情镇定的人并不多见,年纪轻轻的他怎么会有和常人不

同的反应呢?案发当晚对林明的审讯一直持续到了深夜,随着对整个事件深入的了解,民警们又掌握了一个更加让人震惊的情况。

办案人员:“嫌疑人在作案之前已经直接跟受害人的家属联系过了,发过短信,意思就是说要对受害人怎么样。”

一个想要杀人的人,在实施犯罪之前,竟然把自己的想法反复告诉了受害一方的家属,而且最后还能成功地实施犯罪,这听上去很不可思议。残忍的作案手法,年轻的犯罪嫌疑人出人意料地平静,让人费解的短信,这一切让这个花季女孩的死布满了疑云。

相隔千里生爱意 现实面前起嫌隙

血案发生后,周春梅死亡的消息很快便传到了她的老家四川内江,因为害怕自己的妻子受不了这样的打击,周春梅的父亲周国富背着妻子连夜赶到新乡。

从周国富那里了解到,周春梅是他们夫妻俩的小女儿,从小就乖巧懂事。高中毕业之后,身高1.76米的周春梅出落得亭亭玉立,又因为女儿在艺术方面很有才气,于是父亲就同意她报考了艺术专业,2008年8月,当女儿接到河南科技学院服装表演系的录取通知书的时候,全家人都是激动不已,决定贷款也要让女儿走出山村。可是哪曾想这短短两个月不到换来的却是白发人送黑发人的悲剧。

到了2008年,高中还没毕业的林明便成了一个打工者,这时他仿佛真正理解了现实和网络当中的一些差别,所有在现实当中很难得到的尊重,他在网络上都可以得到满足。所以林明越来越沉迷于自己在网络世界当中的感觉,更是把女友当成了自己生命的支柱。然而2008年8月,周春梅收到了一份大学的录取通知

书,让林明感到这根生命支柱离自己越来越远了。

原来周春梅收到录取通

知书后坚持要圆自己的读书梦,这在林明看来,无疑是加

大了他与女友之间的差距,可

想而知,想牢牢套住女友的林

明自然是极力反对周春梅读

大学,因此两个人便发生了严

重的争执,再加上父亲一直反

对两个人的交往,于是周春梅

便提出了分手。可是这林明偏

偏就是一个爱钻牛角尖的人,

坚决不同意和女友分手。

女友要上大学了,而自己

连高中都没毕业,文化程度上

的悬殊和女友提出的分手,让

林明的自尊心和占有欲受到

了强烈的刺激。林明认为女友

这样都是因为她的父亲怂恿

和反对造成的,于是,短短一

个月里,林明竟然先后向周春

梅的父亲发了多达50条的恐

吓短信。在周父看来,林明的

这些短信骚扰不过是年轻人

失恋后的一种正常反应,所以他

并没有太在意。然而,时间并

没有熄灭林明心中的怒火。

周父的不予理睬,在他看来是

对他的轻视和挑衅。

很快,周春梅不再上网跟

林明联系,彻底从林明的生活

当中消失了,占有欲极度膨胀

的林明顿时觉得自己的世界

轰然倒塌。他无法接受自己被

抛弃的事实,于是他想尽了一

切办法要找到周春梅,企图劝

她回心转意,可是他哪里料到

两人一见面,周春梅的一个举

动便刺激了他。曾经甜蜜的爱

人,转瞬之间就变成了可怕的

凶手。

虚幻空间梦破碎 疯狂男友变凶手

林明在网上公布了他所知道的有关周春梅的一切信息,通过网友提供的线索,林明很快便查到了周春梅在河南科技学院读书,甚至周春梅的寝室号,和她的新男朋友是谁,林明都查得一清二楚,一个可怕的念头在他的脑中开始滋生。

在查到了周春梅的准确位

置和信息之后,满腹杀气的林明便来到了河南科技学院约周春梅见面。临行前,林明把水果刀

放在了贴身的包里,还带上了女

友的照片,为了打消周春梅的顾

虑,他还特意买了一束玫瑰花,把周春梅约出来之后,他们在校

园里转了大半圈,晚上7点半,两个人准备分手。此时,林明抱着和周春梅复合的最后一丝希

望,把在手中握了很久的玫瑰花举到周春梅面前的时候,他希望周春梅能够接过花,回心转意。没想到周春梅接过花顺手便扔在了地上,从嘴里冷漠地吐出一句“你走吧,我们不可能了”。他压抑了许久的仇恨彻底爆发了。

满心怨恨的林明摸出女友的照

片,狠狠扔在了地上,向女友颈部和胸部连刺数刀,完全没有防

范的周春梅尖叫了一声,倒在了血泊中。

因为一段虚幻的爱情,一个青春女孩付出了年轻的生命,无疑林明膨胀的占有欲和失去理智的仇恨,是导致这场惨案的根本原因,他也注定要为自己的行为付出应有的代价。

据《楚天金报》

“副指挥长”头衔把他“砸进”监狱

打赢巨额合同纠纷官司

2002年1月30日,云浮市中院一审判决林正明胜诉。

案件几经周折之后,2006年2月16日,广东省高院做出“(2004)粤高法民一终字第164号”终审判决:武汉中铁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工程款本金17513749.08元和截至2004年9月6日止的利息8935368.14元给林正明;武汉中铁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自2004年9月7日起至付清款之日止的利息(按本金17513749.08元,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给林正明。

2007年8月2日,林正明被铁道建筑公安局刑拘,9月7日被逮捕。

2008年5月12日,武汉铁路运输检察院以“侵占罪”和“妨害作证罪”对林正明提起公诉。

“认为自己没有任何问题”的林正明,在取保候审期间的2006年8月23日,向云浮市中院申请追加中铁建总公司和该公司中南办事处为被执行人,11月1日,云浮市中院做出裁定,支持了林正明的追加申请。

2007年8月2日,林正明被铁道建筑公安局刑拘,9月7日被逮捕。

2008年5月12日,武汉铁路运输检察院以“侵占罪”和“妨害作证罪”对林正明提起公诉。

法律专家的无罪

论证意见

该案在法庭审理阶段,2008年8月2日,北京大学陈兴良、陈瑞华和清华大学张明楷、北京师范大学宋英辉4位国内著名刑事法律专家,对林正明案进行了论证。

关于侵占罪,4位专家认为:第一,林正明不具备侵占罪的主体身份特征,不构成侵占罪。

首先,从侵占罪的主体看,不能仅以形式上的身份就认定行为人构成侵占罪——从证据来看,林正明是春罗铁路隧道工程建设施工的实际承包人;指控林正明侵占的钱款,从记账凭证看,是拨付给林正明的工程款,充分证实因为林正明是工程实际承包人而发生的,与其挂名的副指挥长身份无关。

其次,证明林正明具备侵占罪主体身份的证据并非确实、充分。控方提供的包括林正明领取奖金、津贴等在内的证据,只能表明林正明形式上具有副指挥长职务;相反,大量证据却证明林正明实质是工程承包人,

并且证据更加确实、充分;不能仅看形式而忽视现象背后的工作承包人的真实身份。

最后,广东省高院虽然对林正明的民事案件决定再审,但在该终审判决尚未经合法民事程序予以撤销之前,该判决仍具有法律效力,因此,广东省高院“(2004)粤高法民一终字第164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事实具有证据效力。

广东省高院这份终审民事

判决书确认了以下事实:

——林正明向武汉中铁公司分包了状元隧道和金萍隧道等工程,林正明为本案诉讼主体适格,其可以向武汉中铁公司主张工程款。

——林正明与武汉中铁公司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也没有聘任证书,虽在武汉中铁公司领过津贴、奖金,但未领过工资,无证据表明其只是从事公司雇佣事务。即便是公司雇员,也非就不能承包公司项目。

这份判决确认的事实是,林正明的实质身份是金萍、状元两座隧道工程实际承包人,其不具备侵占罪的主体身份要件。

4位刑事法律专家还从公诉机关指控侵占的款项实质是林正明应得工程款、本案无侵害对象不存在损害后果两个方面论证,指出“林正明没有侵占任何单位财物”。

关于妨害作证罪,这4位专家指出:林正明既未阻止证人作证,也未指使他人作伪证。因为杨池林所做的证言是真实的,林正明与春罗指挥部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及广东省高院(2004)164号终审民事判决书都能够与武汉中铁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池林的“声

明”(“声明”5项内容证实林正明是金萍、状元两座隧道工程建设项目承包人——记者注)相互印证,证明杨池林所做证言的真实性;林正明动员杨池林作证虽有贿买情节,但并未阻止他人作证或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行为,也未影响司法机关正常诉讼活动,这种仅有非法手段没有客观行为更没有危害后果的行为不构成妨害作证罪。

“副指挥长”终成阶下囚

2008年6月19日、6月24日、8月25日,武汉铁路运输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

广东和北京的律师为林正明做了无罪辩护。

武汉铁路运输法院对林正明及其辩护律师的无罪辩护意见均未采信。

2008年8月25日,武汉铁路运输法院当庭宣判。刘体宪对判决不服,高喊“要上诉”,被法警拉到庭外。大约10多分钟后,刘体宪发现,“林正明输入氧气被抬进警车”。

在林正明上诉期间,2008年9月9日,武汉当地报纸《长江商报》以《原春罗铁路指挥部副指挥长林正明一审获刑十年》为题进行了报道。

2008年11月5日,武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对林正明的上诉予以驳回,维持原判——此时,认定林正明为承包人的广东省高院那份终审民事判决书尚未依法撤销,“而这份刑事裁定不仅否定了林正明承包人的身份,还扯开了他10年牢狱生活的序幕”。望着阴冷的夜空,刘体宪泪流满面。

据《法律与生活》